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24 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9,604.52 万元，分别用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总投资额为 62,215.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9,182.05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06,12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5,012.85 万元；项目二总投资额为 109,757.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1,168.12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52,657.51 万元，税后净利润 2,905.07 万元；项目三

总投资额为 34,945.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493.4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53,951.47 万元，税后净利润 6,177.36 万元；项目四总投资额为 25,777.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920.6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825.23 万元，税后净利润 11,881.00 万元。项目一至四拟生产的金属结构件、高功率适配器、碳纤维折叠屏结构件、超薄均热板、智能穿戴设备产品均为新产品。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项目四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仅涵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45,661.0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1.8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3）项目一和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如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是否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

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6)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7)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8)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情况以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在前次募投资金大额补流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前次补流金额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9) 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10) 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如是，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1) 请结合项目四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租约到期后土地及厂房的后续安排、各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5）（6）（7）（1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7%、16.33%、20.73%和 20.49%，存在一定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00%、16.17%、14.97%和 12.80%，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500.43 万元、503,219.32 万元、510,136.00 万元和 452,432.6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56%、14.79%和 62.71%，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4%、61.40%、67.76%和 72.97%，呈上升趋势，汇兑损益分别为 28,098.74 万元、11,534.59 万元、-18,885.19 万元和 10,370.72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375.26 万元、176,082.75 万元、136,690.70 万元和 136,690.7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16.22 万元和 39,392.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 19.4 万元至 49.5 之间。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小贷）股权。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懿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

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保理）经营范围包括商业保理相关咨询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议价能力、产品及客户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涉及理财产品的，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名称、收益率、期限、风险等级等情况，说明不属于财务性

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对外股权投资的，结合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时点和金额、认缴与实缴金额差异、后续投资计划，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前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7）汇通小贷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8）请结合结合方圆保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业务是否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9）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17日